

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规定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5年12月24日起，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中微公司（股票代码：688012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（简称“AMAC 专用”）。

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交易活跃特征后，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4日